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
期（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395830668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2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6 -
1、废气治理措施	16 -
2、废水治理措施	18 -
3、噪声治理措施	19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0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
1、监测分析方法	27 -
2、监测仪器	28 -
3、人员资质	2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1 -
2、环境质量监测	3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
附图	4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48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4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0 -
附件	51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51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3 -
附件 3 租赁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工况证明	- 72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73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74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0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5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关键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2 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7 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概算	48960 万元	环保投资	186 万元	比例	0.38%
项目概况	2023 年 7 月，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07 号）； 2023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 8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				

	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7）； 2)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07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RYM0419004）；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价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	本项目涉及废气为天然气熔化炉烟气（SO₂、NO_x、颗粒物），电保温炉烟气（颗粒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SO₂、NO_x、颗粒物）、电保温炉烟气（颗粒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待报省备案后再按 GB 39726 附录 A 相关要求执行，故本次验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4。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th rowspan="2">设备</th><th colspan="3">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值 浓度</th></tr><tr><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r><tr><td>金属熔炼（化）</td><td>燃气炉</td><td>30</td><td>100</td><td>40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td><td></td><td>30</td><td>/</td><td>/</td></tr></table>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因此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0mg/m³）作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生产工序	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值 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生产工序	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值 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5</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tr><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 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SS（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7	总磷 (mg/L)	0.3
8	氨氮 (mg/L)	2 (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的厂房（121° 9′ 58.780″ ， 30° 12′ 57.481″ ）。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莘岙村	121°44′53.35″	29°51′42.92″	居住区	1070 人	W	4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层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1F	压铸、熔化、抛丸、研磨、热处理	压铸、熔化、抛丸、研磨、热处理	不变	/
2		2F			不变	/
3		3F			不变	/
4	2#厂房	1F	机加工	机加工	不变	/
5		2F	机加工、硬质氧化、喷塑、涂装前处理	机加工、硬质氧化、喷塑、涂装前处理	不变	/
6		3F	机加工	机加工	不变	/
7		4F	机加工	机加工	不变	/
8	3#厂房	1F	研发、检测、注塑、粉碎、点胶	研发、检测、注塑、粉碎、点胶	不变	/
9		2F	办公	办公	不变	/

10		3F	办公	办公	不变	/
11		4F	办公	办公	不变	/
12	4#厂房	1F	机加工	机加工	不变	/
13		2F	机加工	机加工	不变	/
14		3F	职工活动中心	职工活动中心	不变	/
15		4F	空置	空置	不变	/
16	宿舍楼	1F-7F	宿舍	宿舍	不变	/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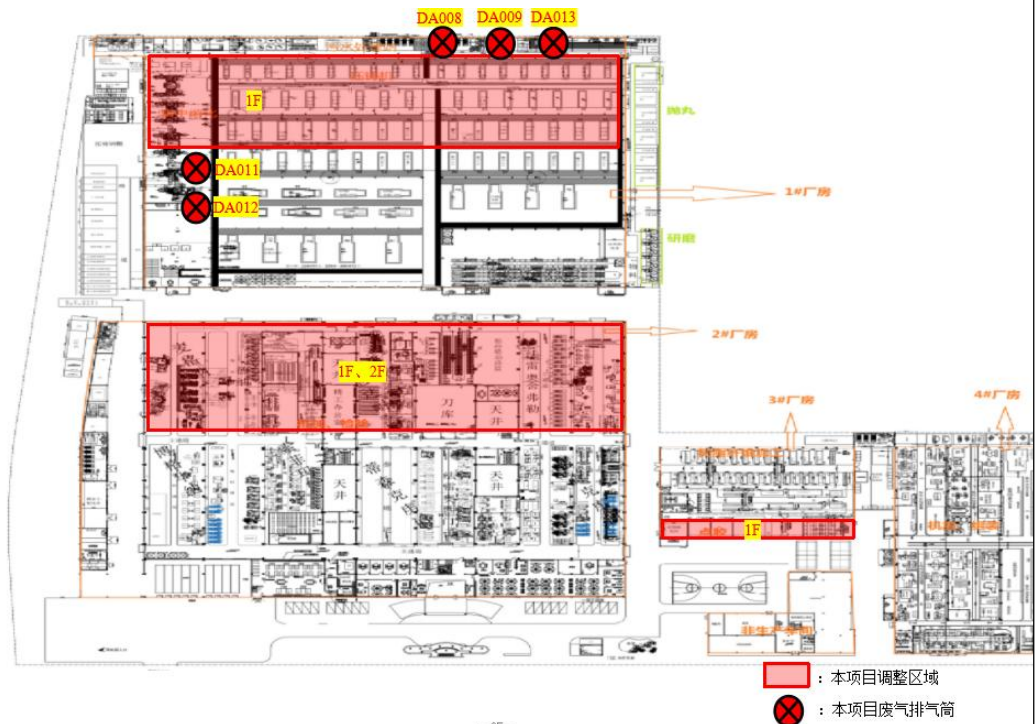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企业在保证藏龙山路厂区熔铝能力 6043t/a 不变的基础上，取消原有项目尚未建设的小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燃气保温炉，将需该部分压铸机生产的铸件改为外购（调整之后原项目 760 万套产品继续由自身压铸后进一步加工，剩余 1140 万套产品外购铸件后进一步加工），新	与环评一致	/

			增冷室压铸机、电保温炉等尖端设备并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将原有项目取消部分的压铸量用于 212 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现有的 1#厂房 1F 北侧（约 4000m ² ），取消原有项目未建设的小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燃气保温炉，新增电保温炉、冷室压铸机、油压机等设备用于保温、压铸、切边工序；熔化工序依托厂区原有项目的集中熔化炉和翻转炉； 利用厂区现有的 2#厂房 1F、2F 北侧（约 8000m ² ），新增牧野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等尖端设备用于本项目机加工工序； 利用现有厂区的 3#厂房 1F 南侧（约 500m ² ），新增检测设备用于本项目产品检测。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行政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
		原料仓库	位于 4#厂房 3F。	与环评一致	/
		产品仓库	位于 4#厂房 4F。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路。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其他	有食堂，有宿舍。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两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风量均为 12000m ³ /h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两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风量均为 20000m ³ /h	风量由 12000m ³ /h 调整至 20000m ³ /h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三套风机风量均为 70000m ³ /h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三套风机风量均为 70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改为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员工由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脱模液、喷淋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企业已建有一座含切削液废屑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 ² ；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浮油、污泥、除尘铝灰渣等临时堆放；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废金属边角料等临时堆放。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3.12.1~2024.3.29	折算全年
1	汽车关键零部件	万套/年	212	25.5 套	76.5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1	压铸机	800T	台	7	0	压铸机型号变更，总吨位未超出环评量
2		1000T	台	10	0	
3		1250T	台	10	0	
4		2000T	台	10	0	
5		3000T	台	/	5	
6		4400T	台	/	1	
7		合计数量	台	37	6	
8		合计吨位	T	48100	19400	
9	保温炉	JB-F-650	条	37	6	31 台未建设
10	油压机	30T/60T/80T	台	37	6	31 台未建设
11	伺服给汤机	/	台	37	6	31 台未建设

	12	冷却水塔	100t/h	台	1	3	新增 2 台
	13	牧野加工中心	J4/J4-AB/A 61NX/A81 NX/A40 等	台	115	41	74 台未建设
	14	立式数控机床	LV500RM/ LV500R/L V500L/LV 500LM 等	台	53	14	39 台未建设
	1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PS65/slim3 n PC 等	台	36	36	/
	16	CNC 精密自动车床	/	台	15	15	/
	17	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BAW06-22	台	36	0	36 台未建设
	18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A51	台	36	23	13 台未建设
	19	加工专机	/	台	11	10	1 台未建设
	20	攻钻中心	A-D21MIA	台	55	23	32 台未建设
	21	发那科 DDR 转台	/	台	55	26	29 台未建设
	22	机加工机器人上下料集成系统	/	套	6	6	/
	23	工业机器人	/	台	87	33	54 台未建设
	24	泄露检测仪	F620	台	90	90	/
	25	气密检测设备	/	台	14	9	5 台未建设
	26	主轴拉力测试机	/	台	3	2	1 台未建设
	27	三丰轮廓度仪	/	台	1	1	/
	28	粗糙度仪	/	台	1	0	1 台未建设
	29	维氏硬度试验机	/	台	1	0	1 台未建设
	30	动平衡仪	/	台	1	1	/
	21	洛氏硬度计	/	台	1	0	1 台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3.12.1~2024.3.29	折算全年	
1	铝镁合金锭	t/a	6043	1315.4	3946.2	全厂用量
2	水性脱模剂	t/a	45	9.5	28.5	全厂用量
3	切削液	t/a	13	1.3	3.9	/
4	液压油	t/a	8	0	0	尚未更换
5	导轨油	t/a	5	0.4	1.2	/
6	机油	t/a	0.2	0.03	0.09	/
7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半成品铸件	万套/年	1140	/	/	用于原项目1140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本次验收不涉及

2、项目水平衡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技改将原项目部分铸件改为外购（760 万套产品由自身压铸后进一步加工，剩余 1140 万套产品铸件外购后进一步加工），将天然气保温炉改为电保温炉，后续加工工艺无变动，本环评不再详细分析，原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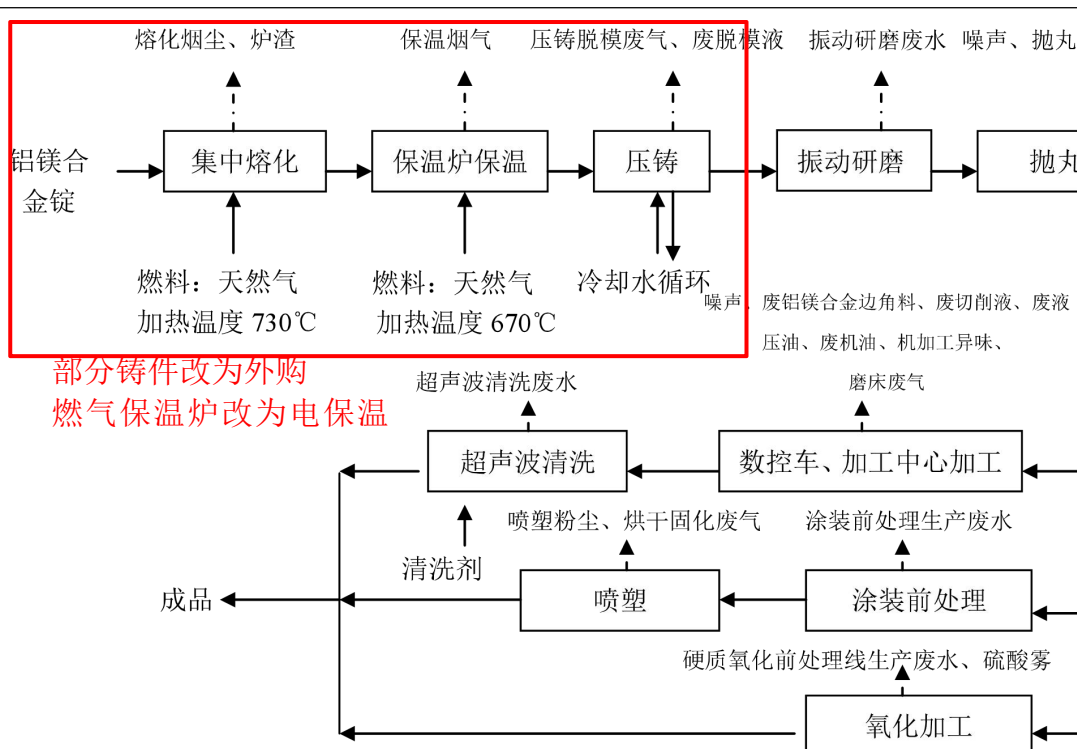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次技改将原项目剩余的 3630.3t/a 的熔铝能力用于本次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全厂总熔铝能力 6043t/a 不变。本项目新增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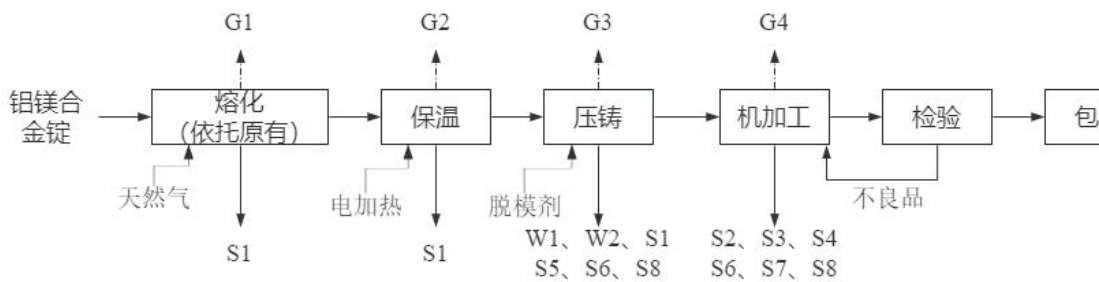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熔化：将铝镁合金锭投入熔化炉（依托厂区原有集中熔化炉和翻转炉）熔化，熔化炉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约为730℃。熔化过程会有G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和S1铝灰渣产生。

②保温：铝液通过转运包转移至压铸机配套的电保温炉中保温，保温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670℃。保温过程会有少量G2电保温炉烟气和S1铝灰渣产生。

③压铸：通过伺服给汤机将电保温炉中的铝液送入压铸机模具型腔，经保压、冷却定型，然后开启模具，成型的铝铸件由机器人自动取件、下料。取件前需由机器人通过压铸机自带的喷枪对模具型腔自动喷涂脱模剂（由水性脱模剂与水按1：100比例调配所得），防止铸件粘附在模具上。压铸机模具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即可。压铸、脱模过程会有G3压铸脱模废气、W1废脱模液、W2模具冷却水产生。另外压铸熔体表面清理会有S1铝灰渣产生；压铸设备使用过程会有S5废导轨油、S6废液压油产生；压铸设备维护擦拭会有S8含油抹布产生。

④机加工：铸件先通过油压机切边处理，再利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对铸件进行铣、削等机械加工，以上过程会有少量G4机加工异味、S2边角料、S3废切削液、S4含切削液的废铝屑、S6废液压油、S7废机油和S8含油抹布产生。

⑤检验：采用气密检测设备、泄露检测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发现的不良品需重新通过机加工工序修整，检验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⑥打包：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进入仓库。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熔化	未发生变化	G1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未发生变化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保温		G2	电保温炉烟气		颗粒物	
压铸、脱模		G3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G4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脱模		W1	废脱模液		COD _{Cr} 、SS、石油类	
模具冷却		W2	模具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处理		W3	喷淋废液		COD _{Cr}	
/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Aeq	
熔化、保温、压铸、滤尘		S1	铝灰渣		铝灰渣	
压铸、机加工		S2	边角料		边角料	
	S3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S4	含切削液的废铝屑	含切削液的废铝屑			
	S5	废导轨油	废导轨油			

			S6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S7	废机油		废机油	
			S8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材料包装		S9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10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S11		废水处理污泥	
	S12			浮油		浮油	
	废气处理		S13	废布袋		废布袋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改为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废气去除效率基本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机加工异味。

环评要求：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两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风量均为12000m³/h。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三套风机风量均为70000m³/h。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落实情况：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两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风量均为20000m³/h。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三套风机风量均为70000m³/h。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2套	旋风、布袋，处理能力20000m³/h（变频）	高度15m，内径0.8m（DA011、DA012）	大气	已开孔
电保温炉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	3套	水喷淋、滤芯，处理能力70000m³/h	高度15m，内径1.0m（DA008、DA009、DA013）	大气	已开孔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	/	/	/	/

注：企业规划使用集中熔化炉8台，每台配套风量为5000m³/h，因企业现有6台集中熔化炉，故两套治理设施现使用风量为15000m³/h

1) 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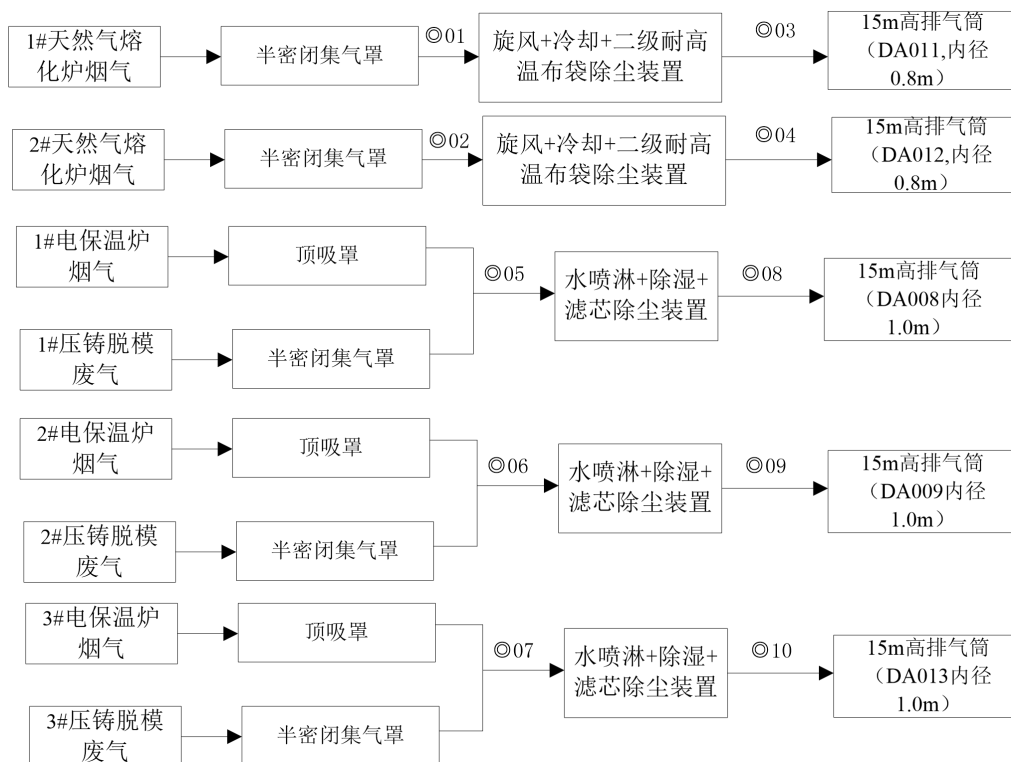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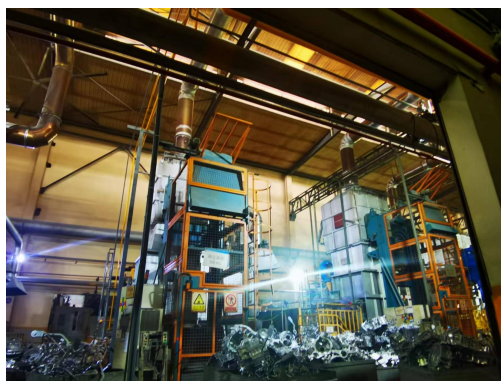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压铸废气收集



天然气熔炉烟气收集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治理设施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环评要求：本次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废脱模液、喷淋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情况：脱模液、喷淋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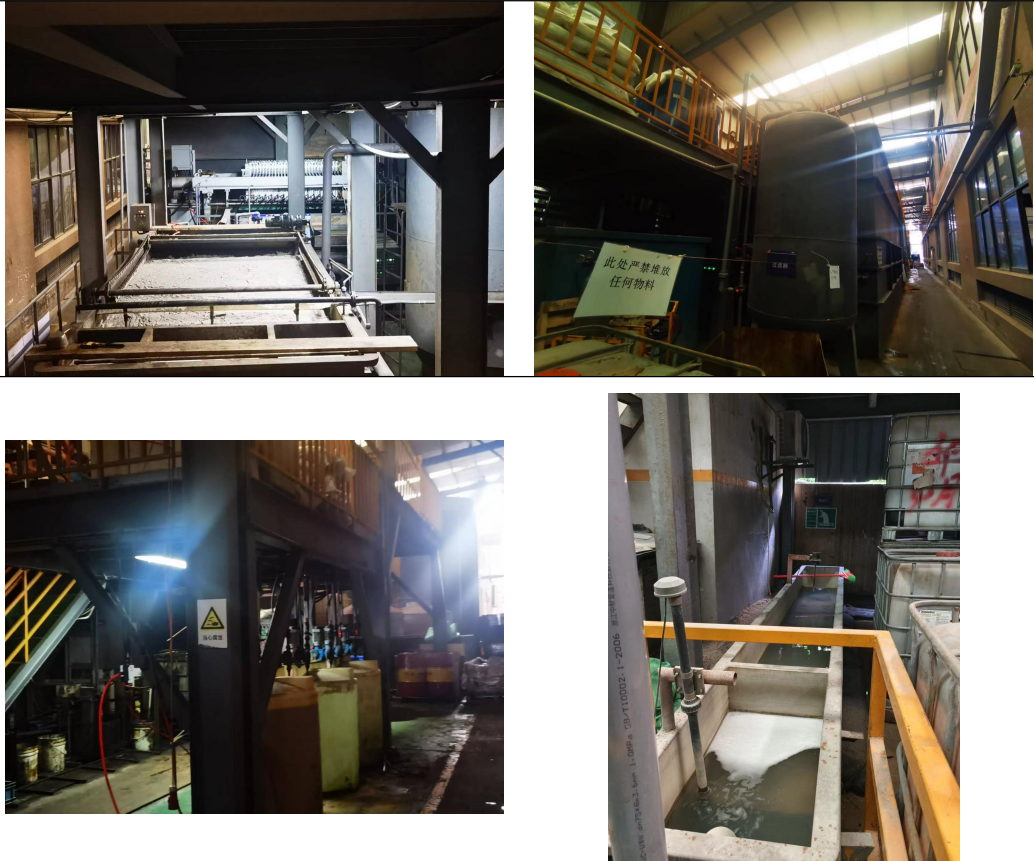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59.4~62.9dB(A)；夜间噪声范围52.0~53.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2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压铸机	台	6	80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减震垫；实体厂房隔声；生产期间做到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	2400h（除压铸车间4800h）
2	保温炉	台	6	80		
3	油压机	台	6	75		
4	伺服给汤机	台	6	75		
5	冷却水塔	台	3	85		
6	牧野加工中心	台	41	75		
7	立式数控机床	台	14	75		

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台	62	75		
9	CNC 精密自动车床	台	15	75		
10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五轴联动数控卧式 加工中心	台	23	75		
11	加工专机	台	10	75		
12	攻钻中心	台	23	75		
13	发那科 DDR 转台	台	26	75		
14	机加工机器人上下 料集成系统	套	6	75		
15	工业机器人	台	33	70		
16	泄露检测仪	台	90	70		
17	气密检测设备	台	9	70		
18	主轴拉力测试机	台	2	70		
19	三丰轮廓度仪	台	1	70		
20	动平衡仪	台	1	7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铝灰渣	熔化、保温、压铸、滤尘收集	危险废物	36.882	14.6	委托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60	27.3	收集暂存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6	2.5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5.1	9.5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含切削液的废铝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8	5.7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
6	废导轨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4	1.4	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6.4	2.6	

		用	物			
8	废机油	设备维 护	危险废 物	0.2	0.1	
9	浮油	废水处 理	危险废 物	0.01	0.01	
10	含油抹布	设备擦 拭	危险废 物	0.1	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 用	危险废 物	1.965	0.85	
12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 理	危险废 物	3.435	1.3	
13	废布袋	废气处 理	危险废 物	0.1	0.1	
14	废滤芯	废气处 理	危险废 物	/	0.1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一座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²，均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建设 1 个容积约 120m3 的应急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管理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治理设施（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2 套）	82	每套设施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
2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3 套）	98	每套设施新增 1 套滤芯除尘器
3	废水	污水处理站	/	依托原有
4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6	/
5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依托原有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治理设施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改造
2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已落实	改造
3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①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滤尘收集）、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浮油以及废布袋等危废均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熔化、保温、压铸后对设备清理产生的铝灰渣交由有回收金属铝资质的企业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铝屑依托厂区现有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下打包压块，综合利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07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90000万元，租用公司位于北仑大碶街道藏龙山路9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全厂区熔铝能力6043t/a保持不变，原项目(环建【2020】116号)760万套产品厂内生产，其余1140万套产品外购铸件，取消51台小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燃气保温炉，新增设备并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将原有项目取消部分的压铸量用于212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37台、电保温炉37台、油压机37台、冷却水塔1台、加工中心115台、数控机床53台、数控加工中心36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机加工、检验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 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核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两者取严)；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实已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熔化炉烟气收集后经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打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5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6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已填报完成，已提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T 55-2000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732-2014	0.07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I57-2017	HJ 75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HJ 75	3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HJ/T 55-2000	0.17mg/m ³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HJ 91.1-2019	/
8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 91.1-2019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J 91.1-2019	4mg/L
1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91.1-2019	0.025mg/L
11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HJ 91.1-2019	0.05mg/L
1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J 91.1-2019	0.01mg/L
13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J 91.1-2019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 91.1-2019	0.5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 91.1-2019	0.05mg/L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GB12348-2008	/	/

	界环境噪声	放标准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烟气流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RY-059	Z20239-E305569	2024-05-25	深圳天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RY-077	Z20239-E305784	2024-05-25	深圳天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RY-108	JZ202311WL0309	2024-11-05	方圆检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RY-106	NBHT2023061302001	2024-06-12	宁波华展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RY-002	Z20229-G036868G	2024-05-31	深圳天溯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RY-077	Z20239-E305784	2024-05-25	深圳天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RY-108	JZ202311WL0309	2024-11-05	方圆检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RY-059	Z20239-E305569	2024-05-25	深圳天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RY-035	Z20239-E305316	2024-05-25	深圳天溯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RY-077	Z20239-E305784	2024-05-25	深圳天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RY-108	JZ202311WL0309	2024-11-05	方圆检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RY-059	Z20239-E305569	2024-05-25	深圳天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RY-035	Z20239-E305316	2024-05-25	深圳天溯
颗粒物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RY-010	Z20232-E305069	2024-05-25	深圳天溯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Z20232-E305087	2024-05-25	深圳天溯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Z20232-E305087	2024-05-25	深圳天溯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RY-067	Z20239-E305103	2024-05-25	深圳天溯
悬浮物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RY-010	Z20232-E305069	2024-05-25	深圳天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RY-DD-005	JZ202311WL1242	2026.10.31	方圆检测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天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天溯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RY-003	Z20239-E305057	2024-05-25	深圳天溯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RY-026	JZ202305WL3364	2024-05-30	方圆检测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天溯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Y-040	JZ202306WL0145	2024-06-04	方圆检测

3、人员资质

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人员技术上岗证证书编号
钱荣康	RY050
章潘吉	RY041
汤鲁彬	RY040
何秋磊	RY063
洪艳蓉	RY056
李运莹	RY051
董鲁蓓	RY048
陈坤	RY053
夏文俊	RY059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AWA6228+	93.8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天然气熔化炉废气	1#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01	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1#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11)	03	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2#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02	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2#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12)	04	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5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	1#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
6		1#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08)	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7		2#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8		2#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09)	0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9		3#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10		3#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DA013)	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一	12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二	13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三	14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一米	1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废水

具体见下表。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口	16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	17	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监测点位图



图 6-1 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现有最大产能	2024.4.19		2024.4.22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关键零部件	212 万套/年	87 万套/年	2517 套	86.8	2295 套	79.1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³）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1	TA001 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54.6	<1	98.17
2	TA002 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51.5	<1	96.12
3	TA003 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3	1.2	94.78
		非甲烷总烃	23.2	1.06	95.43
4	TA004 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3.7	1.2	94.94
		非甲烷总烃	22.9	1.07	95.33
5	TA005 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3.9	1.1	95.40
		非甲烷总烃	23.2	1.08	95.34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涉及生产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无运行效果要求。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进口/01	颗粒物	2024/04/19	1	10886	42.6	0.464	-	-
			2	10885	44.9	0.489		
			3	10860	45.4	0.493		
		2024/04/22	1	9371	51.2	0.480		
			2	9024	54.6	0.493		
			3	9425	51.9	0.489		
	二氧化硫	2024/04/19	1	10886	<3	0.0163	-	-
			2	10885	<3	0.0163		
			3	10860	<3	0.0163		
		2024/04/22	1	9371	<3	0.0141		
			2	9024	<3	0.0135		
			3	9425	<3	0.0141		
	氮氧化物	2024/04/19	1	10886	<3	0.0163	-	-
			2	10885	<3	0.0163		
			3	10860	<3	0.0163		
		2024/04/22	1	9371	<3	0.0141		
			2	9024	<3	0.0135		
			3	9425	<3	0.0141		
2#天然气熔化炉废气治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	2024/04/19	1	10453	47.9	0.501	-	-
			2	11903	39.8	0.474		
			3	10204	45.8	0.467		
		2024/04/22	1	9091	51.5	0.468		
			2	10160	48.6	0.494		
			3	10169	47.0	0.478		
	二氧化硫	2024/04/19	1	10453	<3	0.0157	-	-
			2	11903	<3	0.0179		
			3	10204	<3	0.0153		
		2024/04/22	1	9091	<3	0.0136		
			2	10160	<3	0.0152		
			3	10169	<3	0.0153		
	氮氧化物	2024/04/19	1	10453	<3	0.0157	-	-
			2	11903	<3	0.0179		
			3	10204	<3	0.0153		
		2024/04/22	1	9091	<3	0.0136		
			2	10160	<3	0.0152		
			3	10169	<3	0.0153		

			2	3	10169	<3	0.0153		
	1#天然气熔炼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03	颗粒物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1.0<1.0<1.0	0.003720.004010.00416	30	-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1.0<1.0<1.0	0.003850.004010.00400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3<3<3	0.01110.01200.0120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3<3<3	0.01160.01200.0120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3<3<3	0.01110.01200.0120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3<3<3	0.01160.01200.0120		
		二氧化硫酸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3<3<3	0.01110.01200.0120	100	-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3<3<3	0.01160.01200.0120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3<3<3	0.01110.01200.0120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3<3<3	0.01160.01200.0120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3<3<3	0.01110.01200.0120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3<3<3	0.01160.01200.0120		
		氮氧化物	2024/04/19	123	743180208319	<3<3<3	0.01110.01200.0120	300	-
			2024/04/22	123	770180228008	<3<3<3	0.01160.01200.0120		
	2#天然气熔炼炉废气治理设施出口/04	颗粒物	2024/04/19	123	917491869207	<1.0<1.0<1.0	0.004590.004590.00460	300	-
			2024/04/22	123	9294933210421	<1.0<1.0<1.0	0.004650.004670.00521		
			2024/04/19	123	917491869207	<3<3<3	0.01380.01380.0138		
			2024/04/22	123	9294933210421	<3<3<3	0.01390.01400.0156		
		二氧化硫酸	2024/04/19	123	917491869207	<3<3<3	0.01380.01380.0138	100	-
			2024/04/22	123	9294933210421	<3<3<3	0.01390.01400.0156		
			2024/04/19	123	917491869207	<3<3<3	0.01380.01380.0138		
			2024/04/22	123	9294933210421	<3<3<3	0.01390.01400.0156		
		氮氧化物	2024/04/19	123	917491869207	<3<3<3	0.01380.01380.0138	300	-
			2024/04/22	123	9294933210421	<3<3<3	0.01390.01400.0156		
	1#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	颗粒物	2024/04/19	123	697236867269500	22.222.922.3	1.551.571.55	-	-
			2024/04/22	123	690486710867669	21.421.023.0	1.481.411.56		

	施进口 /05	非甲 烷总 烃	2024 /04/1 9	1	69723	20.9	1.46	-	-
				2	68672	21.2	1.46		
				3	69500	21.6	1.50		
			2024 /04/2 2	1	69048	22.7	1.57		
				2	67108	23.2	1.47		
				3	67669	23.2	1.57		
	2#电保 温炉烟 气、 压铸脱 模废气 治理设 施进口 /06	颗粒 物	2024 /04/1 9	1	68116	21.8	1.48	-	-
				2	69177	22.7	1.57		
				3	70011	21.2	1.48		
			2024 /04/2 2	1	68718	22.2	1.52		
				2	68705	21.8	1.50		
				3	66481	23.7	1.58		
		非甲 烷总 烃	2024 /04/1 9	1	68116	21.2	1.44	-	-
				2	69177	22.1	1.53		
				3	70011	22.6	1.58		
			2024 /04/2 2	1	68718	21.9	1.50		
				2	68705	22.9	1.57		
				3	66481	22.3	1.48		
	3#电保 温炉烟 气、 压铸脱 模废气 治理设 施进口 /07	颗粒 物	2024 /04/1 9	1	68349	23.5	1.61	-	-
				2	69417	21.7	1.51		
				3	68891	23.9	1.65		
			2024 /04/2 2	1	67221	23.2	1.56		
				2	69811	21.1	1.47		
				3	69364	20.9	1.45		
		非甲 烷总 烃	2024 /04/1 9	1	68349	22.2	1.52	-	-
				2	69417	22.6	1.57		
				3	68891	22.5	1.55		
			2024 /04/2 2	1	67221	22.4	1.51		
				2	69811	22.7	1.58		
				3	69364	23.2	1.61		
	1#电保 温炉烟 气、 压铸脱 模废气 治理设 施出口 /08	颗粒 物	2024 /04/1 9	1	64221	1.2	0.0771	30	-
				2	65397	1.1	0.0719		
				3	66550	<1.0	0.0333		
			2024 /04/2 2	1	68186	<1.0	0.0341		
				2	66834	1.2	0.0802		
				3	67344	<1.0	0.0337		
		非甲 烷总 烃	2024 /04/1 9	1	64221	1.04	0.0668	120	10
				2	65397	1.04	0.0680		
				3	66550	1.02	0.0679		
			2024 /04/2 2	1	68186	1.05	0.0716		
				2	66834	1.06	0.0708		
				3	67344	1.01	0.0680		
	2#电保	颗粒	2024	1	66937	<1.0	0.0335	30	-

	温炉烟气、 压铸脱模废气 治理设施出口 /09	物	/04/1	2	67556	<1.0	0.0338		
			9	3	67778	1.1	0.0746		
			2024	1	67171	1.2	0.0806		
			/04/2	2	68072	<1.0	0.0340		
			2	3	65861	<1.0	0.0329		
	非甲烷总烃		2024	1	66937	1.04	0.0696	120	10
			/04/1	2	67556	1.06	0.0716		
			9	3	67778	1.07	0.0725		
			2024	1	67171	1.02	0.0685		
			/04/2	2	68072	1.01	0.0688		
			2	3	65861	0.99	0.0652		
	3#电保温炉烟气、 压铸脱模废气 治理设施出口 /10	颗粒物	2024	1	64743	<1.0	0.0324	30	-
			/04/1	2	67949	1.1	0.0747		
			9	3	66995	<1.0	0.0335		
			2024	1	66558	<1.0	0.0333		
			/04/2	2	68907	1.1	0.0758		
			2	3	68072	<1.0	0.0490		
	非甲烷总烃		2024	1	64743	1.06	0.0686	120	10
			/04/1	2	67949	1.08	0.0734		
			9	3	66995	1.07	0.0717		
			2024	1	66558	1.02	0.0679		
			/04/2	2	68907	1.07	0.0737		
			2	3	68072	1.08	0.0735		

由上表分析，天然气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1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3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保温炉烟气、

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1	厂界上风向	2024/04/19	第一次	0.233	0.72
			第二次	0.224	0.71

				第三次	0.216	0.74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318	0.73
				第二次	0.297	0.74
				第三次	0.308	0.75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318	0.75
				第二次	0.327	0.71
				第三次	0.310	0.74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324	0.74
				第二次	0.300	0.77
				第三次	0.315	0.74
	2024/04/22	1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29	0.75
				第二次	0.220	0.71
				第三次	0.238	0.71
		1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329	0.71
				第二次	0.303	0.71
				第三次	0.320	0.72
		1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313	0.77
				第二次	0.321	0.74
				第三次	0.329	0.74
	1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306	0.75	
			第二次	0.299	0.71	
			第三次	0.317	0.71	
标准限值				≤1.0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值为0.329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气无组织（厂区内）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5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1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5
			第二次		0.372	
			第三次		0.38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6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6	
15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2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6
			第二次		0.385	
			第三次		0.4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	0.81	5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3mg/m³，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6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4/19	第一次	101.8	18.0	3.0	北	阴
	第二次	101.9	17.8	3.0	北	阴
	第三次	102.1	17.5	3.1	北	阴
2024/04/22	第一次	101.0	18.8	2.9	北	阴
	第二次	100.8	19.0	2.8	北	阴
	第三次	100.5	19.4	2.8	北	阴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04/19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口/16	pH 值	8.2	8.3	8.3	8.3	/	无量纲
		悬浮物	483	506	472	488	/	mg/L
		化学需氧量	2970	3210	2780	309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6	792	686	754	/	mg/L
		氨氮	46.8	42.2	44.1	41.8	/	mg/L
		总磷	14.7	13.3	14.1	14.5	/	mg/L
		石油类	52.3	53.5	50.9	51.8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050	5.900	6.150	6.000	/	mg/L
2024/04/22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口/16	pH 值	8.1	8.2	8.2	8.2	/	无量纲
		悬浮物	511	493	476	480	/	mg/L
		化学需氧量	3170	3320	2860	292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2	812	704	718	/	mg/L

			氨氮	44.7	41.0	43.7	45.6	/	mg/L
			总磷	13.2	14.2	14.9	13.9	/	mg/L
			石油类	53.5	52.5	52.9	52.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50	5.950	5.750	6.100	/	mg/L
	2024/04/19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17	pH 值	7.8	7.7	7.8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3	58	52	6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0	359	381	32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20	131	106	300	mg/L
			氨氮	26.0	22.2	23.8	23.0	35	mg/L
			总磷	3.40	3.30	3.36	3.45	8	mg/L
			石油类	2.14	2.21	2.27	2.17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4	0.383	0.372	0.356	20	mg/L
	2024/04/22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17	pH 值	7.6	7.6	7.7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0	61	57	6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7	365	370	32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22	128	108	300	mg/L
			氨氮	24.7	26.3	27.1	23.2	35	mg/L
			总磷	3.48	3.38	3.44	3.52	8	mg/L
			石油类	2.37	2.32	2.40	2.23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74	0.353	0.365	0.386	20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6~7.8；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52~70mg/L，最大日均值为6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322~381mg/L，最大日均值为3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106~131mg/L，最大日均值为118.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2.14~2.4mg/L，最大日均值为2.3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0.344~0.386mg/L，最大日均值为0.37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22.2~27.1mg/L，最大日均值为25.3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3.3~3.52mg/L，最大日均值为3.4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厂界东侧/18	昼间	62.4	65		
		夜间	53.3	55		
	厂界南侧/19	昼间	60.8	65		
		夜间	52.4	55		
	厂界西侧/20	昼间	59.8	65		
		夜间	52.0	55		
	厂界北侧/21	昼间	61.5	65		
		夜间	52.1	55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厂界东侧/18	昼间	60.7	65		
		夜间	53.7	55		
	厂界南侧/19	昼间	61.4	65		
		夜间	52.7	55		
	厂界西侧/20	昼间	59.4	65		
		夜间	52.0	55		
	厂界北侧/21	昼间	62.9	65		
		夜间	52.0	55		

由表 7-5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9.4~62.9dB(A)；夜间噪声范围 52.0~53.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相关总量未发生变化，故无需进行核算

2、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有效年工作时间(h)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11	4800	0.00396	0.021	/	/
二氧化硫		4800	/	/	/	/
氮氧化物		4800	/	/	/	/
颗粒物	DA012	4800	0.0047	0.025	/	/
二氧化硫		4800	/	/	/	/
氮氧化物		4800	/	/	/	/

	颗粒物	DA008	4800	0.055	0.293	/	/
	VOC		4800	0.069	0.368	/	/
	颗粒物	DA009	4800	0.048	0.256	/	/
	VOC		4800	0.069	0.368	/	/
	颗粒物	DA013	4800	0.050	0.267	/	/
	VOC		4800	0.071	0.379	/	/
	颗粒物	合计	/	/	0.862	0.877	是
	二氧化硫		/	/	/	0.038	/
	氮氧化物		/	/	/	0.711	/
	VOC		/	/	1.114	2.336	是
	注：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无法核算排放总量。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批复无处理效率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涉及生产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无运行效果要求，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天然气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渣、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废铝屑、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和废布袋。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浮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以及废布袋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熔化、保温、压铸后对设备清理产生的铝灰渣交由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铝屑依托厂区现有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下打包压块，综合利用。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884t/a、颗粒物 1.57t/a、SO₂0.211t/a、NO_x4.040t/a，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为 VOCs 2.336t/a、颗粒物 0.877t/a、SO₂0.038t/a、NO_x0.711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SO₂、NO_x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定量分析排放量，企业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1.11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86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辐射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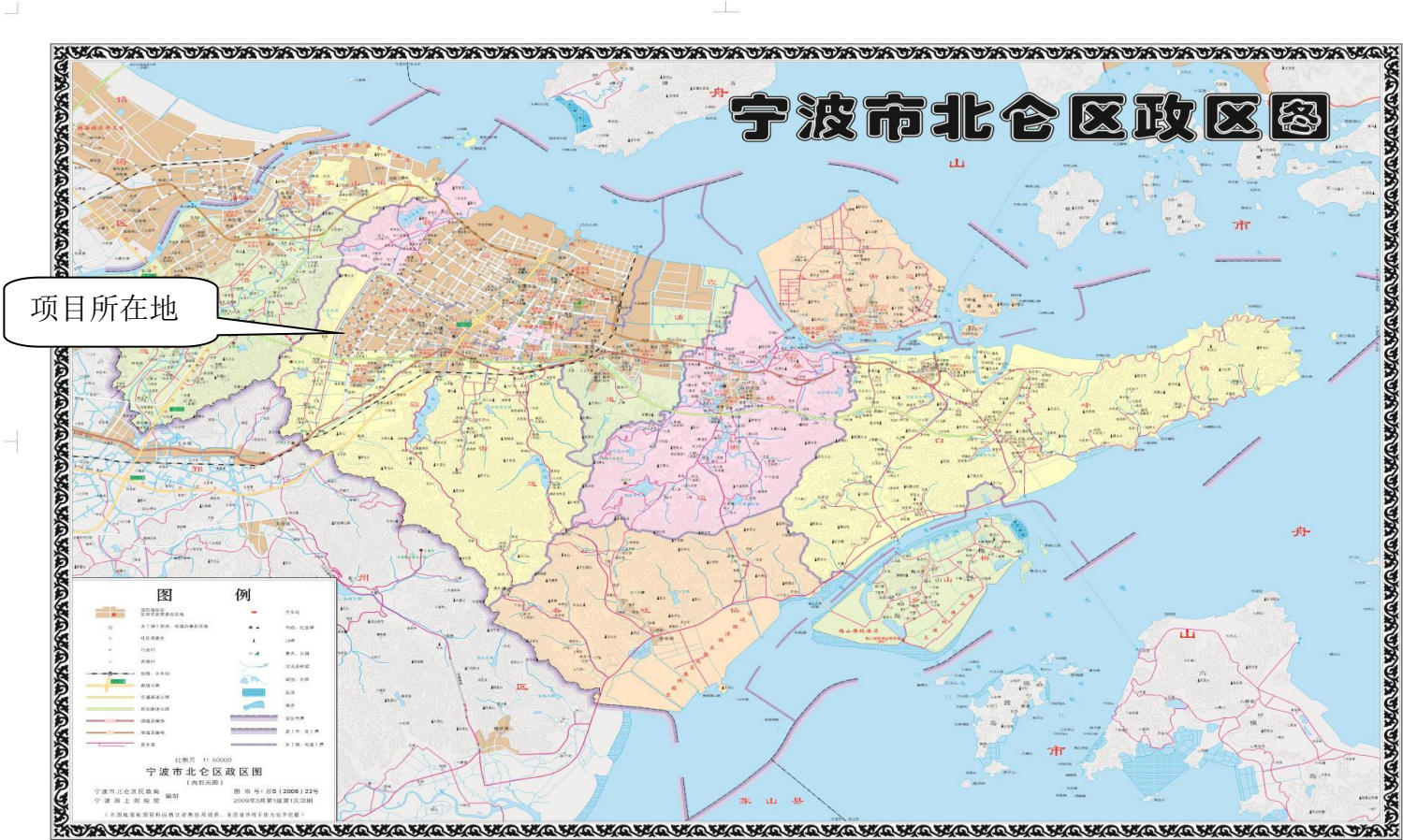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4-330206-07-02-3 29165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2 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7 万套汽车关键 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44967265Y001V			
	验收单位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48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8								0.33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11								0.211				
	烟尘													
	工业粉尘	1.634								-0.064	1.570			
氮氧化物	4.040									4.04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884					/			2.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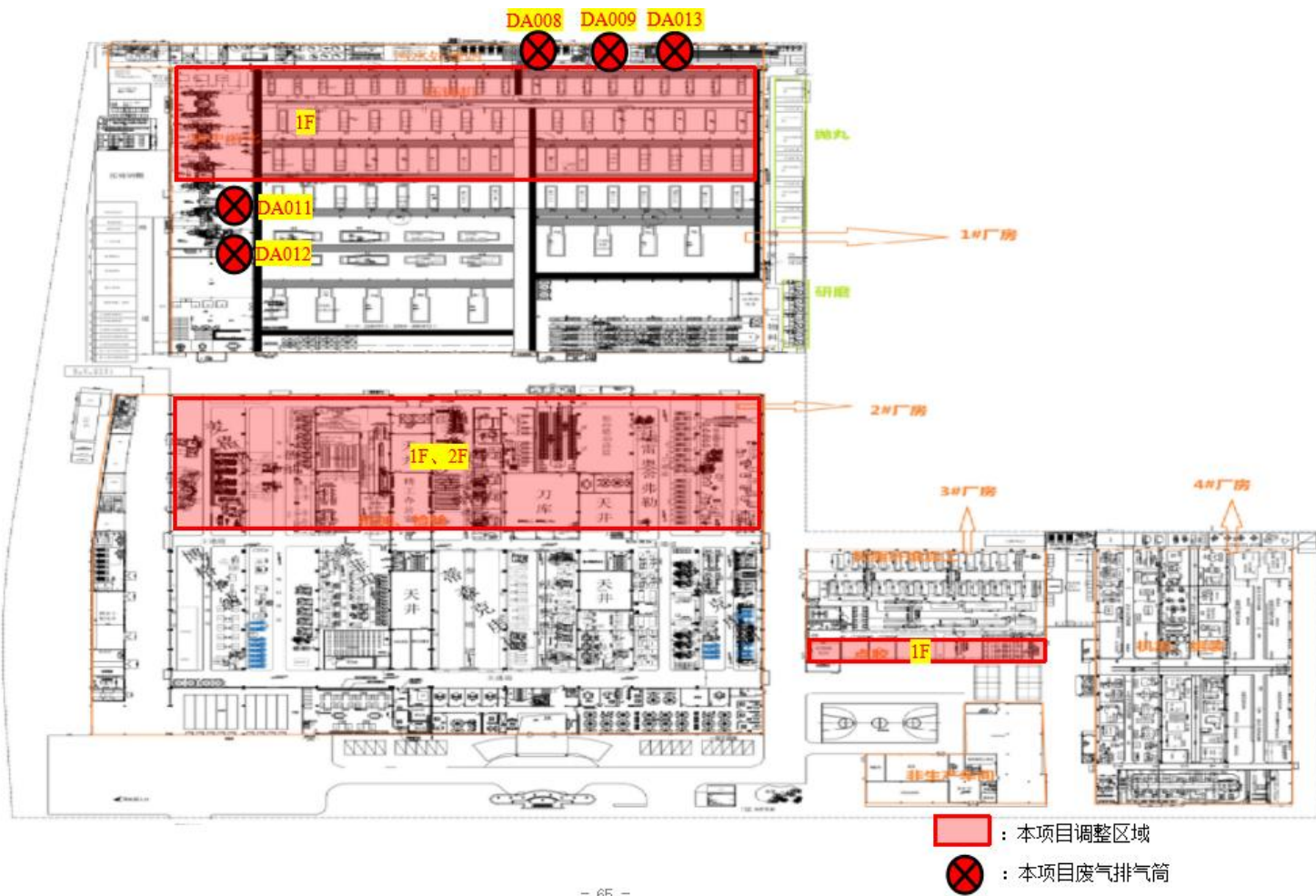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3〕107号

关于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90000 万元，租用公司位于北仑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全厂区熔铝能力 6043t/a 保持不变，原项目（仑环建〔2020〕116 号）760 万套产品厂内生产，其余 1140 万套产品外购铸件，取消 51 台小吨位压铸机及配套燃气保温炉，新增设备并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将原有项目取消部分的压铸量用于 212 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主要设备包括压铸机 37 台、电保温炉 37 台、油压机 37 台、冷却水塔 1 台、加工中心 115 台、数控机床 53 台、数控加工中心 36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化、保温、压铸、机加工、检验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

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原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两者取严）；机加工异味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铝灰渣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SK/2024-0010

甲方：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处置物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铝液表面产生的铝灰渣，相关信息为：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防护要求
铝灰渣	321-026-48	反应性	防水、防潮

二、价格约定：双方暂定含税价为 200 元/吨，由 乙 方支付给 甲 方，具体价格以实际转移时的市场价格行情确定。以甲方装车后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总价。

三、质量约定：甲方应做好铝灰渣的质量管控，避免烧渣影响回收率，杜绝混入其它物料影响质量。对混入其它物料而严重影响质量或混入其它危废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中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年度铝灰渣预计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铝灰渣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内容一致。

3)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7) 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法律责任即转移至乙方和运输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营业执照、运输方资质等复印件。

2)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 3)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 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4) 乙方的运输过程应根据环保部门规定的五联单要求执行。
- 5)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乙方对铝灰渣的处置应符合环保法的规定, 如有违规, 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 交付地及运费

从甲方工厂到乙方工厂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起运量分 10 吨、20 吨、30 吨, 甲方应事先告知转移数量。

七. 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发生争议, 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八. 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仅限于对已开具危废管理转移五联单的业务才有效; 对没有开具五联单的业务本合同自动无效, 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九. 付款

除事先特别约定外, 双方应遵守先付款后转移的原则

十.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诉讼至法院需用原件外, 本合同拍照、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浙江华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章) 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戴云山 9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丈亭镇台商投资园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亭支行三江分理处
帐号: 82810120107026602	账号: 2010 0027 3122 145
行号:	行号: 4023 3245 4031
税号: 91330206744967265Y	税号: 91330281775622737K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法定代表人: 屠晋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杜景辉
联系电话: 0574-86112688	联系电话: 13605893199
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500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乳化液在车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乳化液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目前乙方可接受的包装容器为 200 升铁桶或 1 立方塑料桶（俗称吨桶），且在拉运过程中做到 1 比 1 返还，循环使用。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乳化液，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含油率	≤10%	杂质	≤3%	PH	7 ≤ PH ≤ 12.5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乳化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2500 元/吨收取（含税含运，税点随政策调整）。

运输费按 元/（此处填写车/吨），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元，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张丽江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757452052，乙方指定 曹振卿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0626856。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曹振卿 12-2023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HW09/HW08)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数量：100 吨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已经在乙方提取了委托处置的危废样品，经甲方检测确认了其物理 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结果，并将甲方检测结果作为本委托处置合同和收费的 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 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 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该合同 1.1 标的废矿物油按 600 元/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含运费）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 生误差在 1%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 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1 元（大写 1 元整），正常处置第一批危废后扣除保证金，对于 5 吨以下转运处置量一次性运输，不超过一吨则按一吨计。

2.4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合规的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 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向甲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

3.2.4 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为甲方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2.5 乙方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4.1 甲方指定 陈凯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95736785；乙方指定 司松 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15837173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止。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备案查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铺2号

税号：91330206MA2H6XK49C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账号：52010122000926572

委托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税号：91330206744967265Y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账号：82810120107026600

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戴龙山路 9 号

乙方: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HW49 废旧塑料包装物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指定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业固体危废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单位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已具备环保部门许可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危险品经营资格的单位 (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之规定, 交由有收集废旧塑料包装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乙方企业回收处置。
- 2.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2.2 合同签订前 (或处置前) 甲方须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送样登记表 (盛装、沾染物质, 危险特性等) 及样品, 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固废标签。甲方需确保废包装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桶自身净重的 3%, 超过 3% 至 15% 之内处置费加一倍, 超过 15% 以上处置费加 2 倍。以上情况以乙方过磅后实际重量为准。
- 2.4 甲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放置在带有内膜的防渗防漏 PP 吨袋内 (此吨袋由甲

方自行提供,乙方可以提供吨袋的商家给甲方参考),并妥善存放,防止环境污染。乙方有权在交接时拒收有渗漏严重的盛装废旧塑料包装物的包装袋。甲方需检查盛装废旧塑料包装物的包装袋内唯一危废产品就是废旧塑料包装物。不得将其它异物(废液、固废、易燃易爆、强碱强酸、剧毒类、重金属类及不符合乙方生产工艺等)夹入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如因甲方原因混入其他金属零件等造成乙方生产设备损坏,甲方不仅需要赔偿乙方维修或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损失,并需赔偿乙方由于设备停产的所有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乙方出具,赔偿单据给到甲方,七天内甲方无条件进行全额赔偿。

2.6 甲方在移交废旧塑料包装物给乙方之前,应核对接收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确认企业的资质和接收人员的身份后方可现场移交。

2.7 在甲方厂区废旧塑料包装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接收的废旧塑料包装物进行规范储存和运输。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应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有序开展工作。

3.3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公安,法院,运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甲方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储存条件和交付对象进行检查管控。

第四条:废旧塑料包装物处置费结算

4.1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处置量	单价(含税含运)	开票税率
1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30 吨	1800 元/吨	6%
备注				

4.2 结算方式:合计处置费用以实际称重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双方确认过磅转移联单重量为准。每月处置完成,乙方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服务

合同编号: JX-2024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环保审批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签章)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税号: 91330212MA292X19XM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 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 13989316755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宁波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350	2600
2	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0.5	26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6	26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2600
5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焚烧	2	2600
6	废酸	900-300-34	物化	30	2600
7	废泡沫	265-101-13	焚烧	5	2600
8	烧结炉废渣	772-003-18	填埋	0.05	2279
9	含铬废水	336-100-21	填埋	30	2279
合计				424.05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

一
成
同
0204



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张丽江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75745205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藏龙山路9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8281012010702660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44967265Y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15757452052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协议

主合同编码 HJHB-HSKJ-2023052301

甲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3 年 5 月 23 日已签订的主合同，HW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码 HJHB-HSKJ-2023052301)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年生 产量(吨)	处置及收集转运费 (元/吨)
1	含水油泥	HW08 900-210-08	100	2450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一、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二、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补充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固废工业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招标后，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废弃垃圾处理承包方，（工业垃圾处理必须是固废，如有有毒物质和爆炸物品给环保局查到或处理垃圾厂发现，全部后果都由甲方承担），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处理甲方废弃垃圾。（整理、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由乙方承担）。

二、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先空车过磅，废弃垃圾装运后再过磅，每清运 1 次给乙方 1 份废弃垃圾重量过磅单。乙方凭过磅单每月到甲方财务部结算 1 次（甲方按每吨 （每立方 / 元人民币） 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车辆、人员出入甲方厂区或者清运作业时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四、乙方保证所有承运垃圾均合法合理处置，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追责而引起相关负面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电话：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电话：136068404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苏国芳 15/8-2022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现有最大 产能	2024.4.19		2024.4.22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汽车关键零 部件	212 万套/ 年	87 万套/年	2517 套	86.8	2295 套	79.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6744967265Y001V

单位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藏龙山路厂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印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04190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废气含 湿量(%)
2024.04.19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140	9.3	10886	19.8	2.0
		第二次	139	9.3	10885	19.9	2.1
		第三次	127	9.1	10860	19.7	2.2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146	3.0	10453	20.0	2.1
		第二次	143	3.4	11903	19.8	2.0
		第三次	143	2.9	10204	19.7	2.0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120	4.3	7431	20.6	1.7
		第二次	121	4.6	8020	20.2	1.7
		第三次	120	4.8	8319	20.1	1.6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4	第一次	132	2.5	9174	20.4	1.8
		第二次	130	2.5	9186	20.1	1.9
		第三次	129	2.5	9207	20.0	1.8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5	第一次	23	12.2	69723	—	1.8
		第二次	22	12.0	68672	—	1.7
		第三次	23	12.1	69500	—	1.7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6	第一次	22	11.9	68116	—	1.7
		第二次	23	12.1	69177	—	1.8
		第三次	24	12.3	70011	—	1.8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7	第一次	23	11.9	68349	—	1.8
		第二次	24	12.2	69417	—	1.9
		第三次	25	12.0	68891	—	2.0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8	第一次	20	11.2	64221	—	1.7
		第二次	22	11.5	65397	—	1.8
		第三次	22	11.7	66550	—	1.8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9	第一次	21	11.7	66937	—	1.8
		第二次	21	11.8	67556	—	1.7
		第三次	23	11.9	67778	—	1.9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10	第一次	20	11.3	64743	—	1.8
		第二次	22	11.9	67949	—	1.8
		第三次	23	11.8	66995	—	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废气含 湿量(%)
2024.04.22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141	8.0	9371	18.9	2.0
		第二次	138	7.7	9024	19.8	2.3
		第三次	137	8.0	9425	19.2	1.9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139	2.5	9091	20.4	2.1
		第二次	140	2.8	10160	19.4	2.0
		第三次	140	2.8	10169	18.9	1.9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125	4.5	7701	19.9	1.7
		第二次	122	4.6	8022	20.1	1.7
		第三次	124	4.6	8008	19.8	1.6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4	第一次	123	2.5	9294	20.2	1.8
		第二次	121	2.5	9332	19.9	1.6
		第三次	122	2.8	10421	19.3	1.6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5	第一次	24	12.1	69048	—	1.9
		第二次	25	11.8	67108	—	1.7
		第三次	24	11.8	67669	—	1.9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6	第一次	25	12.1	68718	—	1.8
		第二次	27	12.1	68705	—	1.9
		第三次	25	11.7	66481	—	1.8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7	第一次	25	11.8	67221	—	2.0
		第二次	25	12.2	69811	—	1.8
		第三次	26	12.2	69364	—	1.9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8	第一次	23	11.9	68186	—	2.2
		第二次	23	11.6	66834	—	1.6
		第三次	23	11.7	67344	—	1.7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9	第一次	27	11.8	67171	—	1.7
		第二次	24	11.9	68072	—	1.7
		第三次	24	11.5	65861	—	1.6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10	第一次	24	11.6	66558	—	1.9
		第二次	24	12.0	68907	—	1.7
		第三次	24	11.9	68072	—	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9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1	颗粒物	第一次	42.6	0.464	—
			第二次	44.9	0.489	
			第三次	45.4	0.4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63	—
			第二次	<3	0.0163	
			第三次	<3	0.016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63	—
			第二次	<3	0.0163	
			第三次	<3	0.0163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	第一次	47.9	0.501	—
			第二次	39.8	0.474	
			第三次	45.8	0.46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57	—
			第二次	<3	0.0179	
			第三次	<3	0.01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57	—
			第二次	<3	0.0179	
			第三次	<3	0.0153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372	30
			第二次	<1.0	0.00401	
			第三次	<1.0	0.004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11	1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11	3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459	30
			第二次	<1.0	0.00459	
			第三次	<1.0	0.004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38	100
			第二次	<3	0.0138	
			第三次	<3	0.013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38	300
			第二次	<3	0.0138	
			第三次	<3	0.013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24.04.19	1#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5	颗粒物	第一次	22.2	1.55	—	—
			第二次	22.9	1.57		
			第三次	22.3	1.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1.46	—	—
			第二次	21.2	1.46		
			第三次	21.6	1.50		
	2#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6	颗粒物	第一次	21.8	1.48	—	—
			第二次	22.7	1.57		
			第三次	21.2	1.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2	1.44	—	—
			第二次	22.1	1.53		
			第三次	22.6	1.58		
	3#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7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1.61	—	—
			第二次	21.7	1.51		
			第三次	23.9	1.6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1.52	—	—
			第二次	22.6	1.57		
			第三次	22.5	1.55		
	1#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0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771	30	—
			第二次	1.1	0.0719		
			第三次	<1.0	0.03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0.0668	120	10
			第二次	1.04	0.0680		
			第三次	1.02	0.0679		
	2#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0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35	30	—
			第二次	<1.0	0.0338		
			第三次	1.1	0.07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0.0696	120	10
			第二次	1.06	0.0716		
			第三次	1.07	0.0725		
	3#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24	30	—
			第二次	1.1	0.0747		
			第三次	<1.0	0.03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0.0686	120	10
			第二次	1.08	0.0734		
			第三次	1.07	0.07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4.22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1	颗粒物	第一次	51.2	0.480	—
			第二次	54.6	0.493	
			第三次	51.9	0.48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41	—
			第二次	<3	0.0135	
			第三次	<3	0.014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41	—
			第二次	<3	0.0135	
			第三次	<3	0.0141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	第一次	51.5	0.468	—
			第二次	48.6	0.494	
			第三次	47.0	0.47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36	—
			第二次	<3	0.0152	
			第三次	<3	0.01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36	—
			第二次	<3	0.0152	
			第三次	<3	0.0153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385	30
			第二次	<1.0	0.00401	
			第三次	<1.0	0.0040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16	1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16	3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465	30
			第二次	<1.0	0.00467	
			第三次	<1.0	0.005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39	100
			第二次	<3	0.0140	
			第三次	<3	0.015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39	300
			第二次	<3	0.0140	
			第三次	<3	0.015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2	1#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进口/05	颗粒物	第一次	21.4	1.48	—	—
			第二次	21.0	1.41		
			第三次	23.0	1.5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1.57	—	—
			第二次	23.2	1.47		
			第三次	23.2	1.57		
	2#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进口/06	颗粒物	第一次	22.2	1.52	—	—
			第二次	21.8	1.50		
			第三次	23.7	1.5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	1.50	—	—
			第二次	22.9	1.57		
			第三次	22.3	1.48		
	3#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进口/07	颗粒物	第一次	23.2	1.56	—	—
			第二次	21.1	1.47		
			第三次	20.9	1.4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4	1.51	—	—
			第二次	22.7	1.58		
			第三次	23.2	1.61		
	1#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0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41	30	—
			第二次	1.2	0.0802		
			第三次	<1.0	0.03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0.0716	120	10
			第二次	1.06	0.0708		
			第三次	1.01	0.0680		
	2#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0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806	30	—
			第二次	<1.0	0.0340		
			第三次	<1.0	0.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0.0685	120	10
			第二次	1.01	0.0688		
			第三次	0.99	0.065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2	3#电保温炉 烟气、压铸脱 模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33	30	—
			第二次	1.1	0.0758		
			第三次	<1.0	0.04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0.0679	120	10
			第二次	1.07	0.0737		
			第三次	1.08	0.07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2、03、04 号点位排放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燃气炉”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限值。

3、08、09、10 号点位排放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4、燃料: 天然气。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4.04.19	第一次	阴	北风	3.0	101.8	18.0
	第二次	阴	北风	3.0	101.9	17.8
	第三次	阴	北风	3.1	102.1	17.5
2024.04.22	第一次	阴	北风	2.9	101.0	18.8
	第二次	阴	北风	2.8	100.8	19.0
	第三次	阴	北风	2.8	100.5	19.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次	0.233	0.72
		第二次	0.224	0.71
		第三次	0.216	0.74
	厂界下风向 1#/12	第一次	0.318	0.73
		第二次	0.297	0.74
		第三次	0.308	0.75
	厂界下风向 2#13	第一次	0.318	0.75
		第二次	0.327	0.71
		第三次	0.310	0.74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一次	0.324	0.74
		第二次	0.300	0.77
		第三次	0.315	0.74
	厂区内车间外/15	第一次	0.398	0.82
		第二次	0.372	0.80
		第三次	0.382	0.86
排放限值			1.0 (厂区内 5)	4.0 (厂区内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4.22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次	0.229	0.75
		第二次	0.220	0.71
		第三次	0.238	0.71
	厂界下风向 1#/12	第一次	0.329	0.71
		第二次	0.303	0.71
		第三次	0.320	0.72
	厂界下风向 2#13	第一次	0.313	0.77
		第二次	0.321	0.74
		第三次	0.329	0.74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一次	0.306	0.75
		第二次	0.299	0.71
		第三次	0.317	0.71
	厂区内车间外/15	第一次	0.390	0.81
		第二次	0.385	0.81
		第三次	0.403	0.83
排放限值		1.0 (厂区内 5)	4.0 (厂区内 10)	

备注: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进口/16	2024.04.19	第一次	8.2	483	2.97×10^1	726
		第二次	8.3	506	3.21×10^1	792
		第三次	8.3	472	2.78×10^1	686
		第四次	8.3	488	3.09×10^1	754
	2024.04.22	第一次	8.1	511	3.17×10^1	782
		第二次	8.2	493	3.32×10^1	812
		第三次	8.2	476	2.86×10^1	704
		第四次	8.2	480	2.92×10^1	718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进口/16	2024.04.19	第一次	46.8	14.7	52.3	6.050
		第二次	42.2	13.3	53.5	5.900
		第三次	44.1	14.1	50.9	6.150
		第四次	41.8	14.5	51.8	6.000
	2024.04.22	第一次	44.7	13.2	53.5	5.850
		第二次	41.0	14.2	52.5	5.950
		第三次	43.7	14.9	52.9	5.750
		第四次	45.6	13.9	52.1	6.100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出口/17	2024. 04. 19	第一次	7. 8	63	330	110
		第二次	7. 7	58	359	120
		第三次	7. 8	52	381	131
		第四次	7. 7	66	322	106
	2024. 04. 22	第一次	7. 6	70	347	116
		第二次	7. 6	61	365	122
		第三次	7. 7	57	370	128
		第四次	7. 6	62	326	1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出口/17	2024. 04. 19	第一次	26. 0	3. 40	2. 14	0. 344
		第二次	22. 2	3. 30	2. 21	0. 383
		第三次	23. 8	3. 36	2. 27	0. 372
		第四次	23. 0	3. 45	2. 17	0. 356
	2024. 04. 22	第一次	24. 7	3. 48	2. 37	0. 374
		第二次	26. 3	3. 38	2. 32	0. 353
		第三次	27. 1	3. 44	2. 40	0. 365
		第四次	23. 2	3. 52	2. 23	0. 386
标准限值			35	8	20	20

备注: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中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4.04.19	昼间	阴	3.0
	夜间	多云	3.3
2024.04.22	昼间	阴	2.9
	夜间	多云	3.1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4.04.19	厂界东侧/18	昼间	生产活动	62.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3	55
	厂界南侧/19	昼间	生产活动	60.8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4	55
	厂界西侧/20	昼间	生产活动	59.8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0	55
	厂界北侧/21	昼间	生产活动	61.5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1	55
2024.04.22	厂界东侧/18	昼间	生产活动	60.7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7	55
	厂界南侧/19	昼间	生产活动	61.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7	55
	厂界西侧/20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0	55
	厂界北侧/21	昼间	生产活动	62.9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0	55

备注: 1、厂界四周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李海松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4.27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896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87 万套汽车关键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07 号）。2023 年 12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提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核，许可证编号：91330206744967265Y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960 万元，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0.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改

为水喷淋+除湿+滤芯除尘装置。

2、压铸件型号发生变更，设备总吨位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天然气熔化炉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旋风+冷却+二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两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电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套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三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二）废水

脱模液、喷淋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浮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以及废布袋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熔化、保温、压铸后对设备清理产生的铝灰渣交由浙江盛奎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铝屑依托厂区现有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下打包压块，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建设 1 个容积约 120m³ 的应急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天然气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要求）；保温炉烟气、压铸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2 日），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19日、04月22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884t/a、颗粒物 1.57t/a、SO₂ 0.211t/a、NO_x 4.040t/a，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为 VOCs 2.336t/a、颗粒物 0.877t/a、SO₂ 0.038t/a、NO_x 0.711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SO₂、NO_x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定量分析排放量，企业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1.11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86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RYM0419004)及企业实际情况,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